

设备注册

一、办理依据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办理网址

网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平台：<https://banshi.scjgj.beijing.gov.cn/>

三、办理流程

1、初始界面



2、账户注册



(3) 出现下列，选择“证书登录、口令登录、电子营业执照”任选其中一种注册方式。



在口令登录区域中，点击【注册】即可进入北京市人民政府首都之窗，法人注册页面。



申请人可通过页面提示，按步骤完成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设置登录密码。

验证方式：可以选择邮箱或者手机验证，点击获取验证码，邮箱或者手机收到验证码后进行填写，点击完成注册。

至此网上政务平台的账号已经注册完毕，可以进行下一步设备注册。

该账号非一次性的，今后本单位购入的电梯设备均可使用该账号进行初次注册。

如：注册中遇到其它问题，请拨打 010-65425701 转 801。